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 年 7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3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锦友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锦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香芋味）”

东莞市锦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黄金饼（香芋味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散装称重，生产日期：2024-04-12），苋菜红、亮蓝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325 元；2、处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20816H1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在生产过程由于工作人员采购原料辅料“至尊牌香芋色香油”的时候未认真看该产品含有苋菜红、亮蓝等成份，并在生产“黄金饼（香

芋味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4-12；规格：散装称重）产品过程中添加上述“香芋色香油”，导致上述涉案“黄金饼（香芋味）”产品苋菜红、亮蓝项目项目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学习，杜绝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